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站5、6、7道外侧混凝土预制板采购

**第二次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省港货（2023）年询第35号[城港]**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О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06039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60393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1060393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1060393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1060393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06039363)

[一、响应函 37](#_Toc106039364)

[二、授权委托书 40](#_Toc106039365)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1](#_Toc106039366)

[四、报价表 42](#_Toc10603936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_Toc106039369)

[六、响应方案 44](#_Toc106039375)

[七、其他资料 45](#_Toc106039376)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预制板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站5、6、7道混凝土预制板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站5、6、7道混凝土预制板采购

**1.2** 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钢材、冷热轧卷、各类包装货、大豆粮食、煤炭、设备等各类内外贸大宗货物的装卸、储存、中转等物流服务。

城港公司工业站站场5、6、7道外侧通道不能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按北站检车的相关规定在拨宽站场7道，在站场5、6、 7道外侧铺设人行板：5道边坡1010米、6道边坡1030米、 7道边坡1085米；港1道外侧480米、港1.2道线间460米、 港4道488米，共计4600米进行人行板铺设，按设计采用混凝土预制板单块板长x宽x高为700\*500\*70mm，C40植筋共计9200块，现需尽快采购。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预制板采购：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配置规格 | 数量（块） | 备注 |
| 混凝土预制板 | 尺寸：500\*700\*70植筋：内置Ф8单层筋：5\*6强度：C40定制：正面500\*700防滑 | 9200 | 含运输卸车费。交货地点：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站场 |

**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3** 交货地点: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站。

**2.4**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5）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同时投同一标段。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其他要求 | **☑适用**  | **☑适用 ，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响应保证金

## 无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5.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最高投标限价

**6.1**采购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肆拾伍万圆整 （小写：¥450，000.00），含13%的增值税、运费和卸车费，如提供其他税率的发票，采购人将按13%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6.2**报价人的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 7.采购文件获取

**7.1** 供应商应当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0日，网上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最迟应于2023年12月21日14时30分送达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420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3年12月20 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7.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9.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电话：0730-3050153。

##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长江路2号

联 系 人: 蔡艳

电 话: 138730356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出现细微偏差3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后24小时。确定的方式：以确认函的方式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肆拾伍万圆整 （小写：¥450，000.00），含13%的增值税、运费和卸车费。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报价需包含税金。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制造商；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年12月2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至少1个C40混凝土板的销售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达40万元或以上。☑合同/订单（提供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提供能体现所生产混凝土板强度（C40或以上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 不适用。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场地和经营场所的相关资料（含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 不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4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420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1人，在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数量： 2-3 家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联系电话： 0730-3050153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长江路2号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价比质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若报价相同，应选择质量、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较优的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五章 采购要求 |
| 采购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报价 | 成交候选人确定方式：从合格的报价人当中，按照税率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视为废标。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合理低价法)

定标：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视为废标。

##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混凝土预制板采购合同

需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定地点：岳阳市城陵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配置规格 | 数量（块）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混凝土预制板 | 尺寸：500\*700\*70植筋：内置Ф8单层筋：5\*6强度：C40定制：正面500\*700防滑 | 9200 |  |  | 含运输卸车费交货地点：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站场 |

二、产品执行技术标准：混凝土板的强度等级为C40，其性能应符合《铁路混凝土》（TB/T 3275）的要求。 产品及采用的原材料应满足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7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指定仓库或位置，联系人：谷萌 联系电话：13617306984。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负担。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中性包装、不回收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质保期**：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可随机前往乙方厂内了解产品制作情况，乙方应提供混凝土板配比及有关原材料的检验证明材料和乙方真实有效的自检报告。 产品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厂验收，甲方对照本合同第一条产品明细，按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采用回弹法检测，现场通过回弹仪对混凝土表面的硬度进行检测，获取表面硬度值，然后采集碳化深度，利用数学关系推定出混凝土抗压强度值。所有混凝土板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出厂送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对产品如有疑义可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保期为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签订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90%货款，10%作为质保金一年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付款方式优先为半年内银行电子承兑。如需方无合适的电子承兑，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延期交货日超过15日，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需承担延期交货造成的相应损失（以需方核算的实际损失为准）。

2、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3、材料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材料如有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其提供质量包换服务。

4、若收到的产品与需方现有铁路铺设要求不相符，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需方执二份，供方执二份，合同扫描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

4、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止。

**廉政责任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地址：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项目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城港公司工业站站场5、6、7道外侧通道不能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按北站检车的相关规定在拨宽站场7道，在站场5、6、 7道外侧铺设人行板：5道边坡1010米、6道边坡1030米、 7道边坡1085米；港1道外侧480米、港1.2道线间460米、 港4道488米，共计4600米进行人行板铺设，按设计采用混凝土预制板单块板长x宽x高为700\*500\*70mm，C40植筋共计9200块。

（二）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结果混凝土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67）,《铁路混凝土》（GB/T3275）。

1、材料技术要求

1.1水泥

应选用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海螺、中材、华润），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42.5级，不应使用早强型水泥。水泥碱含量不应超过0.60%， 三氧化硫含量不应超过3.0%，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0.06%， 熟料中的C3A含量不应超过8.0%，其它技术要求应符合TB/T 3275的规定。

1.2 骨料

粗骨料：应采用材质坚硬、表面清洁的二级或多级单粒级碎石，按最小堆积密度配制而成，各级粗骨料应分级储存、 分级运输、分级计量，最大粒径为20mm，含泥量按重量计 不大于0.50%，氯化物含量不大于0.02%，其它技术要求应 符合TB/T 3275的规定。

细骨料：应采用材质坚硬、表面清洁、级配合理的天然中 粗河砂，细度模数为2.3~2.8，含泥量按质量计不大于1.5%， 氯化物含量不大于0.02%，其它技术要求应符合TB/T 3275 的规定。

1.3 拌合水

应符合TB/T 3275的规定。

1.4 减水剂

应符合TB/T 3275的规定。

1.5引气剂

应符合TB/T 3275的规定。

1.6掺和料

采用复合掺和料时，其性能应满足TJ/GW 118-2013 的要求；采用粉煤灰、磨细矿渣粉时，其性能应符合TB/T 3275的相关规定。

1.7钢材

(a) 构造钢筋

HPB300级钢筋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499.1的规定。

(b) 钢筋骨架

采用HRB400级钢筋时，其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499.2 的规定；采用CRB550级钢筋时，其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3788的规定。

(c) 环氧树脂涂层钢筋的性能应符合JG 3042的规定。

(d) 螺旋筋采用低碳钢冷拔钢丝，其性能应符合YB/T 5294的规定。

2、配制、浇筑和养护

(a) 轨道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40，其性能应符合《铁路混凝土》（TB/T 3275）的要求。 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出现大面积的坑洞、裂缝、麻面、气孔等缺陷。

(b) 混凝土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混凝土胶凝材料用量不应超过500 kg/m3，水胶比不应大于0.35，混凝土含气量应为2.0 %~4.0 %。

(c) 混凝土搅拌应采用强制搅拌机，原材料应按照施工配合比要求进行称量，材料计量误差应符合TB/T 3275的规定。

(c)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认钢筋及预埋件的位置和间距，并检测钢筋骨架的绝缘性能，电阻值不应小于2 MΩ。

(d) 混凝土浇筑时，模板温度宜在5℃～35℃。当温度过低或过高时，应对模板采取升、降温措施。

(e) 混凝土拌和物入模温度应控制在5℃～30℃；当昼夜平均气温低于5℃或最低气温低于-3℃时，应采取保温措施，并按冬季施工处理。

(f) 混凝土应采用附着式振捣器振捣，混凝土浇筑前应根据试验确定振动频率、振幅和振动时间等工艺参数。

(g) 混凝土浇筑前，应对混凝土拌和物的温度、坍落度和含气量进行检查。

(h) 混凝土振动成型后，板底混凝土宜粗糙，骨料宜略有外露，外露量不宜大于5mm，不应抹面。

(i) 混凝土初凝前，应对板底混凝土面进行拉毛，拉毛深度应为2mm～4mm，板底面不应有浮浆。

（三）、验收标准、方法和质保期：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可随机前往乙方厂内了解产品制作情况，乙方应提供混凝土板配比及有关原材料的检验证明材料和乙方真实有效的自检报告。 产品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厂验收，甲方对照本合同第一条产品明细，按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采用回弹法检测，现场通过回弹仪对混凝土表面的硬度进行检测，获取表面硬度值，然后采集碳化深度，利用数学关系推定出混凝土抗压强度值。所有混凝土板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出厂送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对产品如有疑义可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保期为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 )提供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供货期限为 天，报价有效期为90天。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的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四、报价表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预制板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配置规格 | 数量（块）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混凝土预制板 | 尺寸：500\*700\*70植筋：内置Ф8单层筋：5\*6强度：C40定制：正面500\*700防滑 | 9200 |  |  | 含运输卸车费交货地点：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站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提供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二）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